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刘军 李增
勇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王维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高价彩礼既不光彩也无礼，是病得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月13日《新京报》)

近日，关于开展高

价彩礼专项治理的报道引发热议。其中，“人民政协网”抖音号发布相关内容后仅八个小时，就有13.3万人点赞，9.2万人留言，1.4万人收藏，4.7人转发。由此可见，人们普遍对高价彩礼不满和焦虑。我以为，高价彩礼既不光彩也无礼，是病得治。

彩礼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一方（主要指男方）及其亲属依据习俗向对方（主要指女方）及其亲属给付的钱物。彩礼是传统习俗，本无可非议，因为婚姻乃人生大事，郑重其事的“仪式感”是必不可少的，

而彩礼就是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环节。可是，在不少地方，高价彩礼越来越普遍，且由于盲目攀比，导致彩礼“节节攀升”，走入歧途。

有人以为，收取高价彩礼才能体现“实力”“面子”。殊不知，这种貌似“光彩”“重礼节”的做法，反而给人不以光彩、无礼之感。因为要求对方给付超越一般家庭承受能力的高价彩礼，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赚钱”而已，也就是把婚姻当作了买卖，而且还是不平等的买卖。

这种目的不纯、强

人所难的做法，应该人人引以为耻、自觉抵制才对，但在实际上高价彩礼又愈演愈烈，只能说明已经陷入了非理性的恶性循环，人们被裹挟其中而身不由己。

因为高价彩礼，有多少人结不起婚？有多少相亲相爱的情侣被迫分手？有多少家庭给了彩礼后生活陷入困顿？又有多少人虽然穷尽办法凑够了彩礼，也结了婚，但从此埋下了不和谐的种子，最终导致家庭矛盾、家暴、离婚？更有甚者，因为高价彩礼而导致命案的发生，喜事变丧事，这样的案

例也屡有发生。难道，教训还不够惨痛吗？

高价彩礼不是“风俗”，而是“恶俗”，不仅是病得治，而且是重病得狠治。对高价彩礼进行专项治理，全国各地都应该迅速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遏制高价彩礼蔓延趋势，净化社会风气，维护社会和谐。作为正在谈婚论嫁的人们，更应本着对婚姻和家庭负责的态度，敢于无视世俗的眼光，敢于对高价彩礼说不，守护属于自己的幸福。

■李蓬国

坚决打击殡仪馆价格“报复性反弹”

超标收取遗体整容费、“自定标准”收取接尸车运输费、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继去年8月被罚后，北京八宝山天元殡仪服务中心因价格违法，再次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100.5万元。(2月13日中国新闻网)

去年8月，北京八宝山天元殡仪服务中心因“严重”价格违法，被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从重处罚，总计罚款50.53125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262.5元。按理说，八宝山天元殡仪服务中心应当汲取教训。然而，该殡仪机构

并没有改正错误，依然我行我素，甚至，还有变本加厉的意味。

涉事殡仪馆为何没有吸取教训？我们不知道。或许是因为职能部门的罚款，让涉事殡仪馆滋生了“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想法。如果按这样的逻辑，那么，再次被处罚之后，涉事殡仪馆的价格违法岂不是在再来一次“报复性反弹”？这显然是职能部门与广大民众所无法接受的。

殡仪服务费用过高，“天价殡葬”频现，一直为民众诟病。“死不起”的喟叹既是生者

之悲，更是社会之痛。殡葬服务关乎千家万户，我们必须出重拳严治理，让殡葬服务价格乱象得到纠正和规范。事实上，政府在规范殡葬服务价格上三令五申，出台过管理措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可是，一些殡葬服务企业还是心存侥幸，在提供服务和收费时忽悠用户。有时候，哪怕是被罚，也遏制不了他们追求暴利的冲动。

殡葬服务企业果真不怕罚？应该不是。如果有关部门一直坚持严惩违规收费的决心，对殡葬服务价格违规露头

就打，那么，就一定可以打击他们在价格违规上“报复性反弹”的嚣张气焰。若如此，则可以价格上违规的殡葬服务机构敬畏法规，不敢再随意触碰违规的红线。

窃以为，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还可以采取措施，扩充监督的渠道，建立消费者反馈机制，让殡葬服务企业不敢乱收费：比如，殡葬服务在提供服务时，民政部门可以向用户发一份政府指导价清单，让用户对比价格；比如，民政部门建立反馈机制，让每个用户都对殡葬价格

满意度打分；比如，加大处罚力度，每一起违规案例都定格处罚；比如，殡葬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不但要依法依规罚款，还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等等。

要改善民生，毫无疑问，用户的权益应该受到呵护，殡葬服务的价格违规应该得到彻底治理。殡葬服务企业不怕罚，是对法律法规的藐视，也是向监管部门宣战，既然如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在这场法律和意志的较量中取得胜利。

■黄齐超

男孩身体不适 7 次举手后离世，暴露了什么？

近日，#男孩身体不适 7 次举手后离世#冲上热搜。2020年11月，患有基础病的8岁男孩郭某在上课期间感觉身体不适，10分钟内举手示意7次，但任课老师让其先忍忍。下课后，孩子由老师搀扶着走下楼梯，孩子下楼梯时摔倒在楼梯拐角处。随后郭某被送往医院，深度昏迷后不幸离世。2月8日，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该事件已进入法律程序，法院已公布一审判决结果，二审于2月9日开庭审理。该工作人员称，据其了解，孩子患有基础疾病，死亡原因与摔倒无关联。(2月10日澎湃新闻)

此事一经发出便引

发网友热议，有许多网友认为任课老师要负很大责任。这方面自是无可厚非，老师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有三。一是不管老师是出于维持课堂纪律的考量，先入为主地认为孩子会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还是单纯地没有察觉到孩子举手……10分钟之内七次举手都不理会，是一种失职的表现。二是第七次举手后，老师跟男孩进行了简单地对话并表示先忍忍，趴在桌子上休息。这一错误决定再次错过了及时抢救的时机。三是下课后老师没有及时联系救护车，而是选择移动虚弱的孩子交给家长，途中孩子摔倒，这种行为无疑增加了孩子出现意

外的风险。

这次事件暴露出了老师出于某种原因对学生反馈的淡漠，以及老师应急救援意识的薄弱。但是我们苛责老师没有及时准确地对学生病情进行评估，并作出最优的抉择，是不太合适的。术业有专攻，这次事件也暴露出了学校应急医疗能力的问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规定，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每年应进行1次健康体检。这说明学校是掌握孩子的基础疾病信息的。而这次事件中，教师对孩子基础疾病的了解情况显然不到位，如果教师知道孩子的病情拖延可能致命，绝不可能如此

“冷处理”。当有基础病的孩子发病时，交由教师目测，按常规情况应对是不合理的，教师应及时联系学校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判断病情，及时对危重病患者施行专业应急措施。

不少网友表示“以后告诉孩子，不舒服直接自己出教室”“已经很不舒服了就别管场合，大声喊出来”。大家希望通过打破既有的秩序来保护孩子，不让悲剧再发生。这样的初衷很好，但是忽略了矛盾的根源在于孩子没有完备地判断“很不舒服”的能力。如果孩子根据自己还不成熟的认知体系去判断遇到的事情时是不是该大喊大叫或者走出教室，那课堂必

然会乱成一锅粥。折中的办法是家长给孩子一个具象的标准，比如告诉有基础病的孩子，只要感觉发作，立刻不顾一切限制联系家长。这样具象化的标准既绕开了孩子不完备的判断力，又保证了课堂秩序不会被轻易打破。

这场救援时间被延误的悲剧，究其根本是各方对于患有基础疾病的学龄儿童群体不够重视，配套策略不够完备导致的。希望今后各方都能更加重视这个脆弱且表达能力欠佳的群体。相关部门出台相应措施，学校具备紧急施救能力，家庭与教师培养保护意识，共同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汪硕伟